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的通知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王冠衢同志记功的决定
.....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 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韩际东

副 主 编：王 冰

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 鹏

201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6 号(总第 149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和三门峡市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2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40

【政策解读】

- 《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解读 50
- 《三门峡市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标准与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17—2020 年)》解读 52

安伟同志 在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5月16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汛期已至，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2018年度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次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2018年黄河流域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第一次防汛抗旱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刚才，气象、河务、住建、水利四家单位的负责同志做了发言，军分区吕梁同志部署了军民联防工作。兰英同志总结了去年的防汛抗旱工作，肯定了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就扎实推进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能力建设提出了要求。讲得都很好，我都同意，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就贯彻好全省防汛抗旱视频会议精神，做好今年我市防汛抗旱工作，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强化风险，切实筑牢防汛抗旱的思想防线

党的十九大提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各种自然灾害也属于重大风险，而旱涝灾害则是自然灾害的重要表现形式，一旦应对不当，就会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严重的生命财产损失，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有过深刻的教训。抓好防汛抗旱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 and 有力抓手，对于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其本质的内在要求就是安全发展，没有安全发展，其他一切都是空谈。关于安全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在2016年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理念，就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结合，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防汛抗旱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在黄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和全省防汛抗旱视频会议上，陈润儿省长、武国定副省长都特别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做好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扎实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去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科学指挥调度，严格督导检查，平稳安全度过了汛期，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我市防汛抗旱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是奋战在防汛抗旱一线的同志们艰苦付出和辛勤工作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所有参与支持防汛抗旱工作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近年来，我市的防汛形势总体上比较好，没有发生大的洪涝灾害，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防汛工作就像安全生产一样，成绩只属于过去，是一项容不得半点懈怠和大意，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工作。尤其是今年以来，我国气候异常多变，极端天气多发频发，防汛形势不容乐观。从气象预测来看，今年黄河流域主汛期降雨量比常年可能偏多2到3成，发生流域性洪水的几率很大。从我市天气变化来看，近期已出现了气温变化幅度大、异常天气增多等极端天气预兆。4月2日，全市最高气温31.3度，到了4月7日，最低是零下一度，可以说气温如过山车，几天能见四季。这也意味着极端天气出现的概率在增大，提醒我们一定要意识到今年的防汛形势很严峻。同时，从我市防汛形势来看，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和风险领域，刚才兰英同志已经做了全面总结。在这里，我再强调三点。第一要提高警惕意识。多年来防汛工作平安无事，大家都有点松懈麻痹，刀枪入库马放南山，这一点在相关部门或多或少都存在。希望大家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保持警惕，做好充足的思想准备。第二要提高工作能力。去年以来，市、县、乡、村各级组织都在换届，特别是一些刚刚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干部，要尽快熟悉情况进入状态，履职尽责，做好工作。第三要把握重点。一是山洪灾害，高发难防。我市有“五山四岭一分川”之称，山多、丘陵多、沟壑多，容易造成山洪灾害。根据我们对48个设计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街道办)调查统计，全市需要防治的区域有4383处，危险区域有1158处，危险区域内涉及1.41万户、5.9万人。山洪灾害不仅涉及人数多，而且突发性强，极难预测，2007年和2010年卢氏的“7·30”和“7·24”特大洪水，都是在没有任何预兆的情况下，突发强对流天气造成的，防御难度极大。而且这种情况是无法回避、无法抗拒的，大家一定要多一份清醒、多一份警惕。二是矿山防汛压力大。我市矿山开发点多面广，在给我们带来财富的同时，又给我们留下了隐患。目前，全市还在使用的尾矿库有100座，在矿山集中地区，弃土弃渣阻塞河道现象还时有发生，由于矿渣堆没有拦挡设施，或拦渣坝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容易造成山体滑坡事故。2013年7月9日夜，灵宝市阳平镇大湖村矿区因突降暴雨引发山洪，造成4人死亡1人失踪，教训十分深刻。三是水

库、淤地坝存在重大隐患。目前全市大中型水库的防汛任务已经分解到位，现在最突出的问题还是小型水库管理“三无”问题，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按照有关管理条例，小型水库的防汛工作由县、乡政府负责，各县(市、区)一定要积极主动地负起责任，抓紧解决“三无”问题，切实做好防汛工作。另外，我市淤地坝众多，特别是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淤地坝有77座，由于淤地坝主要功能是为了拦截泥沙，防止水土流失，建设标准普遍较低，是汛期安全的重要薄弱环节，必须高度重视。四是河道防洪标准低。我市河道的防洪标准多数只有5到10年一遇，且山区河道比降大，洪水汇流快，水流急，难以控制。特别需要提出的是，蒙华铁路沿线有部分生活区与施工区，就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全市还有个别砂石厂侵占河道，一旦发生暴雨，极易发生危险。五是城市防汛工作欠账较多。近年来，城市建设比较快，但城市道路及排水设施跟不上，欠账较多，需要与时俱进，完善提高。

这些因素的叠加，意味着今年我市的防汛工作依然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所以，我们一定要按照防大汛、抗大旱、救大灾的总体要求，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要做到有汛无汛做有汛准备，有灾无灾做有灾准备，即便是有百分之一发生的可能也要用百分之百的努力去防范，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居安思危，警钟长鸣，筑牢思想上的“第一道堤坝”，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扎实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确保全市安全度汛。

二、突出重点，强化统筹，全力实现“一个确保五个不发生”的目标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防汛工作，防范化解好重大灾害风险，对于保持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全省防汛抗旱视频会议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全面贯彻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认识，强化责任，健全机制，完善手段，努力实现“一个确保五个不发生”的目标。“一个确保”就是要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五个不发生”就是不发生河道决堤；不发生水库、淤地坝垮坝；不发生城市受淹；不发生山洪灾害群死群伤事件；不发生矿山汛期安全事故。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要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我们要按照国家、省提出的“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要求，本着从坏处着想，向好处努力的原则，完善防汛工作方案和防汛应急预案，做到有备无患，未雨绸缪。所有防汛工作方案要围绕我们的目标任务，提高标准，细化要求，严格责任。应急预案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薄弱环节制订对策措施。各县(市、区)、各重点水利工程单位，要认真对待，决不允许洪水

发生了，束手无策，贻误战机。一定要根据今年防汛抗旱的复杂形势，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把应急预案做好，成为指导我们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行动指南。

(二)要抓紧消除度汛隐患。总结过去教训，很多决堤、垮坝等严重事件的发生，都是因为隐患没有消除，最终酿成了大祸，所以，我们一定要抓住目前总体平稳这个有利时机，抓紧消除度汛隐患。前一阶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已安排各县(市、区)开展了防汛拉网大检查，也组成了几个工作组，开展了全面的防汛隐患大督查，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了台账，下发了整改通知，许多隐患得到了消除。但是，在各县(市、区)范围内，都还有个别隐患没有得到整改。下一步要落实专人，分片包干，挂牌督办，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决不允许将隐患拖到主汛期。

(三)要强化科学调度。关键是要健全三大机制：一要健全预报预警机制。治水必先知水，防汛、气象等部门要严格实行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气象预报，准确发布气象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水文部门要密切监视观测雨情与水位变化情况，通过准确的分析判断，提供洪水到达的时间、主要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的水位、涨落变化趋势等相关数据，为防汛调度提供可靠依据。在山洪灾害危险区，要坚持目前行之有效的办法，利用已建设的监测预警设施，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联防预警机制，落实五户联保制度，保证发生山洪灾害时，危险区群众能够有序安全转移。在预警预报设施建设上，要以“智慧水利”建设为抓手，统筹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成高标准、高质量的会商系统，实现“上下一条线、全市一张网”。二要健全会商调度机制。在会商调度的过程中要坚持三个优先的原则：一是防汛优先于抗旱。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水资源。尤其要处理好淤地坝在防汛和拦蓄洪水方面的关系，按照淤地坝运用管理规定，汛期一律不得蓄水，特别是没有经过除险加固、存在防汛隐患的淤地坝，必须严格执行。所有大、中、小型水库，都要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复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严格调度运用，重大调度措施，必须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批准。二是保安优先于发电。在水利调度过程当中，个别单位首先考虑的不是保安，而是要借机抬高水位，提高发电率，这是一对矛盾，必须科学解决，遵从的原则必须是保安优先，既要保证水利工程本身的安全，还要保证下游的安全，这是第一位，也是前提，然后再考虑发电。三是抢险优先于救灾。我们在指挥调度过程中一定要“防胜于抢、抢胜于救”。首先要把防范工作做好，不要等到险情发生了你再来抢险。在抢险与救灾的过程当中，首先要抢险，有的灾害已经发生了，淹了一点田，我们要权其轻重，要优先抢险，要抑制灾害的扩大，损失的加重，希望大家把握好这个原则。三要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汛期所有责任人员都要上岗到

位，履职尽责，遇到紧急情况要迅速反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置，不能拖泥带水，贻误战机。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我们各级领导都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确保抢险救灾有条不紊、高效运转。在遇到危险的时候，各级领导干部要临危不惧、勇于担当、科学指挥、沉稳应对，决不能因为反应迟钝而造成重大的洪涝灾害发生。

(四) 要及早做好抢险准备。要按照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扎实做好各项准备。一是落实防汛抢险队伍。要加快各行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交通、通信、电力、水利、住建等重点行业，要按照行业特点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在建水利工程，各大中小型水库要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将防汛抢险队伍落实到村、组，落实到具体人员，保证遇到紧急情况时，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要健全完善军民联合抢险救援机制，加强与地方驻军的沟通协调，必要时请求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工作，确保防汛安全。二是足额储备防汛抢险物资。要按照国家颁布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足额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并按照使用年限进行更新，保证物资质量。三是继续开展大规模防汛演练。要想战时少流血，就要平时多流汗。各县(市、区)、各有关行业要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安排，积极开展防汛演练，突出行业特点和县(市、区)薄弱环节，以注重实效、解决问题为原则，保证演练效果。尤其是要注意及早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转移演练。全市所有山洪灾害危险区今年都要至少组织一次演练，达到所有危险区群众全覆盖，通过演练，让所有危险区群众知道什么是预警信号，如何转移，谁来组织，向什么地方转移。因为白天这个情况可能大家都知道往哪走，晚上一片漆黑，大家都睡得朦朦胧胧，往哪里去，谁来组织，路线怎么走，这些事情我们都要认真落实。

这里，我还要说明一点，三门峡市总体上是个旱区，十年九旱。去年7、8月份，我市发生严重伏旱，据统计，秋粮比2016年减产7.9%，比2015年减产10.4%；瓜果产量比2016年减产4.5%，比2015年减产27.4%。所以，我们要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两不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旱情发展，因地制宜抓好抗旱工作。要加强水源调度，特别是窄口水库、卫家磨水库、西段村水库的水量调度，最大程度地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工农业生产用水和生态用水。要提升抗旱保障能力，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培训、演练和抗旱水源工程的管理，不断提高抗旱工程的使用效率，大力实施抗旱水源、渠道疏浚、田间配套等工程建设，不断扩大灌溉面积。要制定和完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方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切实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水资源保障。

三、坚持守土有责、尽职尽责，确保防汛抗旱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防汛抗旱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难度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

进一步强化责任，健全机制，细化措施，坚决打赢防汛抗旱这场硬仗。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同志要及早上岗，进入角色，深入基层，熟悉工作，切实担当起防汛抗旱的重任。各级防指要充分发挥指挥中枢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军民、警民联防，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突击队、生力军作用，共同做好防汛工作。

二要夯实工作责任。要完善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落实防汛责任制。要明确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承担本辖区内防汛工作的领导、指挥职责。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责任制贯穿到防汛抢险救灾各个环节，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各级防汛责任人要树立“抓好工作是本职、抓不好工作是失职、不抓工作是渎职”的理念，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做好准备，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三要严明防汛纪律。按照《防洪法》规定，把法律、法规和纪律挺在前面，切实做到依法依规防汛。要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都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决不允许扯皮推诿、各自为政。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上下游、左右岸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大局意识，坚持团结治水，做到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对边界水事纠纷，要坚持团结协作，互让互谅，主动协商解决，决不能以邻为壑。要严明调度纪律，实施科学精准调度。特别是水库、淤地坝分洪运用或堤防需要破口分洪时，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坚决执行上级的指令，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保证指令畅通。要严明值班纪律，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上情下达通讯畅通，决不允许擅离职守。

四要强化督导问责。要健全督查机制，加强督查力量，改进督查方法，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督查力度，提高督查针对性和实效性。入汛后，各级各部门要对防洪责任、防汛值班情况进行经常不定期的抽查暗访，发现问题，一查到底，推动整改落实。对因领导不力、责任不落实、工作疏忽，造成不良影响的，要通报批评；对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追究，决不姑息迁就。

同志们，汛期已至，防汛抗旱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入临战状态，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省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立足防大汛、抗大旱，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市安全度汛，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平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18〕1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此次普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健全统计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订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对象是在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

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此次普查要着力夯实统计数据基础，解决常规统计对“四下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建筑业小微企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统计不全面问题，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要准确统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等发展载体的经济总量，客观反映全市经济功能区发展实际。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门峡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经济普查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编办、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综治办、民政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

（二）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计部门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事项，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事项，由宣传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事项，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事项，由综治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事项，由民政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事项，由财政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事项，由税务、工商部门负责和协调。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设立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本辖区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等经济功能区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各县（市、区）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 加强经费保障。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并统筹资金做好普查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障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管好、用好普查经费，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防止浪费。

五、普查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成果应用为目的，坚持依法普查、规范普查、创新普查、高效普查，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盘点经济家底、服务宏观决策的重要作用。

(一) 严格依法普查。注重普查宣传引导，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普查意识。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 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行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实行对企业信用状况互认；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和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对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部门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 注重规范统一。积极建设全市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全市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制定全市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积极制定全市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四)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建立覆盖各经济功能区的全市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 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

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优势，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化资源，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进行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六）强化成果应用。普查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不断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部门信息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王冠衢同志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王冠衢同志在我市挂职锻炼期间，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进北京与三门峡两地文化工作交流，有力推动了我市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为我市文化旅游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特别是该同志积极联系我市参加《魅力中国城》节目竞演活动，并使我市荣获“十佳魅力城市”“2017中国年度文化影响力城市”等荣誉称号；数次组织我市相关工作人员到北京参加北京国际电影节和第八届怀柔国标舞艺术节等重大文化活动；在电影、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争取项目资金、包装项目等方面与北京市相关单位深入交流，签订互助协议；对接中央电视台为我市拍摄播出《考古中华河南篇——三门峡虢国墓地》《2018考古进行时——三门峡秦人墓葬》等纪录片，并精心策划《消失的猎虎之国》大型纪录片的拍摄工作。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王冠衢同志记个人二等功。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岗位，扎实工作，勇于争先，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24号），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环节，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经2018年5月4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依法清理规范16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决定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强化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三门峡市决定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4日

三门峡市决定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名称 |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1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
| 2 | 市环保局 |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编制 | 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许可 | 《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
| 3 | | 排污口规范化验收材料编制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排污口规范化验收材料。 |
| 4 | 市人防办 |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续表一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名称 |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5 | |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附件2第三（四）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6 | 市交通运输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 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或者活动的审批；影响通航安全作业的备案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审评估。 |
| 7 | 市国土资源局 |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许可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五（三十四） |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续表二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名称 |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8 | 市国土资源局 |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70周岁的）的身体健康证明 |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和审核，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注册，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地图审核、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核 |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法〔2014〕8号）》第七条 | 对超过70周岁申请测绘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
| 9 | |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声明 |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和审核，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注册，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地图审核、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核 |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法〔2014〕8号）》第十条 | 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 10 | 市质监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149号）第三十八条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

续表四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名称 |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14 | 市政府 金融办 | 融资性担保机构和终止设立、变更和终止审计报告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转报及备案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 3 号）第四十三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但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 |
| 15 | 市政府 金融办 | 融资性担保机构和终止设立、变更和终止验资报告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转报及备案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 3 号）第十一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仍需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但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 |

续表五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名称 |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16 | 市政府 金融办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意见书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转报及备案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48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工商总局令〔2010〕第3号）第十一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融资性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豫政金〔2015〕143号）第四（七） | 仍需提供申请书，但申请人可按照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任何形式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特服务，同时保留评审。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 资金管理的通知

三政办〔2018〕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3月30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三门峡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步伐，鼓励更多优质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由市财政从市级每年安排的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在三门峡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可享受上市挂牌奖补政策。

第五条 上市挂牌奖补标准：

（一）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二）对通过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补150万元。

(三)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四) 在“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上市，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奖补标准予以差额奖补。

(五) 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在交易板挂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在展示板挂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资金拨付

第六条 企业申报上市挂牌奖补资金，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书、核准发行批文；
- (四) 境外上市相关证明文件、外汇进账单等；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受理文件、同意挂牌的函；
- (六) 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第七条 企业实现上市挂牌后 2 个月内，将上市挂牌奖补申报材料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至注册地县级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上市挂牌奖补。县级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符合上市挂牌奖补标准的，将审核意见及申报材料报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认为不符合标准或有疑问的，应将申报材料退回企业或要求企业补充材料并说明理由。

市政府金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形成上市挂牌奖补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市财政局依据审批结果，按有关规定程序将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相关企业。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并追回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上市挂牌奖补政策。本办法与我市其他上市挂牌奖补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补。

第十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实施奖补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 三门峡市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 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三门峡市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三门峡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加快我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打造“五彩三门峡”，建设“三地五中心”，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产业现状。我市装备制造产业已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优势，形成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和产品，装备制造业已成为我市发展较快、创新能力较强和最具发

展潜力的产业之一。截至 2016 年底，全市装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70 余家，初步形成了专用汽车、纯电动轿车、汽车零部件、矿山装备、化工环保装备、水工机械、电站辅机、金属结构、数控机床、仪器仪表等产业基础规模。2016 年，全市装备工业总产值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2.8%，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8.36%；工业增加值 51.47 亿元，增速 14.1%。但我市装备制造业总体上规模不大，高端供给短缺、创新能力不强、智能化水平不高、龙头企业缺乏、品牌影响力不强等短板凸显，制约了装备制造业整体素质的提升。

(二) 装备工业发展思路和目标。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五彩三门峡”，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以提高装备制造业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依托现有骨干企业，以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为载体，以创新驱动和项目建设为途径，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到 2020 年底，全市装备工业总产值达到千亿级规模，在若干领域内分别打造具有国际、国内重要影响力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二、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特种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精密量仪、数控机床、智能制造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矿山装备、铝合金深加工产品、汽车动力电池及电池材料等产业，提升先进制造业的比重，以提高产业层次和竞争力为核心，促进我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一) 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开发区东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以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汽车建设项目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和产业布局，完善配套项目规划、积极招商引资，形成专业分工明确、基础设施配套齐全、规模协调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

(二) 专用汽车产业。打造陕州专用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为重点，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产品出口；拓宽产品系列，发展高品质、多功能特种汽车制造。融合汽车零部件资源，着力延链补链，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重点抓好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汽车起重机整车项目，推进年产 10000 辆起重举升专用车、年产 5000 辆冷链运输车、年产 5000 辆铝合金专用车制造项目尽早达产。引进年产 20 万套铝合金轮毂、年产 10 万套专用车桥、年产 5 万套液压油缸、驾驶室研发等配套项目，做强配套产业链，以整车带动汽车轮毂、箱体、举重设备等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

(三) 汽车零部件产业。鼓励现有装备制造企业发展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重点，依托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一期 400 万只铝合金轻量化轮毂项目，按照“高定位、高标准，打造具有一流水平的轮毂智能化工厂”目标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二期 400 万只轮毂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年产 1000 万只轮毂、国内单体规模最大、工艺设备最先进的轮毂智能制造标杆产业。加快凯斯曼年产 6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开展铝合金精深加工，积极推进铝合金整体式车厢、汽车转向节、铝合金汽车缸盖等铝材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

(四) 电池材料、动力电池和充电设备产业。加强充换电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加快构建动力电池产业链，打造国内重要的电池材料和充电设施生产基地。重点推进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动力锂电池专用铜箔项目等项目建设，支持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铜箔、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压延铜箔技术改造和规模化发展，支持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亿平方米动力锂电池隔膜项目、三门峡博睿科技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快速充电设施项目研发与生产，加快河南德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安时锂离子动力及数码类电芯组装项目规划与实施。

(五) 量仪产业。支持量仪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传统产品档次，扩大生产规模，巩固传统精密量仪行业的地位；以量仪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为技术提升方向，以发展制造过程中的在线测量仪和智能化仪器为重点，大力发展电动量仪、光检测量仪、智能传感器和成套智能化检测量仪。支持量仪企业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合作，开展智能化改造成套服务。支持三门峡中原量仪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光栅量仪、三门峡中兴精密量仪有限公司远程智能化综合测量仪、三门峡市成义电气有限公司智能传感器等项目研发与生产。支持量仪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和企业集团，提高整体竞争力。

(六) 化工节能环保装备和水工机械产业。加大化工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巩固压力容器、干燥设备和输送设备等产品在石油化工、化肥等传统市场地位，推进脱硝脱硫、污水处理、废物资源化利用、能量回收及再利用等节能环保设备研发。水工机械重点发展钢结构产品、起重机产品、海洋工程装备。支持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成套设备、三门峡市蔚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固体有机废弃物处理、三门峡三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节能型电解铝阳极组装工艺及装备、河南中赢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废轮胎节能环保处理装备制造、三门峡强芯铸造有限公司的绿色环保铸造材料等项目建设。支持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起重机建设项目和搬迁改造提升工程。

(七) 矿山装备产业。打造中原地区矿山设备特色制造产业集聚园区，依托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成套的自动化智能化煤矿装备、成套化煤矿井下综采设备，重点发展液压支架，研发其他煤炭综采装备、煤矿设备再制造技术，建成煤矿机械制造、再制造维修、技术服务和物流基地；充分利用中车集团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公司资源优势，积极发展轨道交通配件。黄金矿山装备行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智能化的矿物分选装备，研发新型重选、浮选装备。重点支持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引进德国维尔特掘进机、薄煤层综采成套设备和轨道交通产品项目建设，支持河南黄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提升工程。

(八) 数控机床和智能制造装备。依托三门峡豫西机床有限公司、三门峡合鑫机床有限公司、三门峡开创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大型精密数控加工中心、高速精密数控车床、精密数控轴承磨床、高效变速箱等产品。重点支持三门峡豫西机床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专用数控机床、三门峡开创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5万台弧齿线点线啮合齿轮及其变速箱、三门峡三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型链模式有色金属全自动铸造机和年产100台全自动重型打包机器人、河南国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立体智能泊车库等项目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 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坚持把创新摆在装备制造工业的核心位置，以装备制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为突破口，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促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依托龙头企业和产业联盟，在专用汽车、电动汽车、精密量仪、化工环保装备、矿山装备、电池及电池材料等领域培育3个以上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1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引导企业探索技术创新的有效模式和经营发展战略；围绕行业基础共性需求，突破精密量仪、电动汽车、电池材料等一批关键技术。支持企业与国内外同行、知名院校深度合作，引进或共建一批众创空间、协同创新中心、产业联盟等创新平台，支持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工程、新产品新技术认定，适时设立市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二)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实现装备工业高端化发展。推动企业全过程技术改造。鼓励企业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壮大产业规模和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主线，以现有装备制造优势企业为依托，以科技进步为先导，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现有装备工业，重

点抓好汽车零部件、测控量仪、精密铜箔、数控机床、矿山设备等行业的发展，带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三）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实现装备工业智能化发展。推动装备制造业由“制造”向“智造”发展，围绕改造流程、提高设计能力、优化生产过程、改进管理模式等方面，加快开展工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培育装备制造数字化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加快应用数字化技术和智能装备。以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重点，培育“数字化智能化车间”。加快建设产业集聚区内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平台，使产业集聚尽快达到创建省级数字化示范产业集聚区要求。积极跟踪对接国家、省政策动态，争创省级和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全市智能制造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四）发展绿色制造。推进重点行业骨干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节能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围绕绿色设计、绿色工艺、绿色供应链等关键点，实施一批全工艺流程生产线的绿色化改造升级，实现绿色生产。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设备等绿色产业，鼓励开展再制造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五）培育服务型制造。引导企业围绕制造发展工业设计、品牌运作、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增值服务在价值链中的比重。通过整合产业资源、延伸产业链条，从以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变，从以销售为主向“销售+服务”转变，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供应商的战略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六）提升基础制造能力。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依托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针对国内产业基础薄弱的精密量仪、智能传感、数控机床、煤矿机械等关键领域核心基础部件，开展重点领域一揽子突破和一条龙应用计划，弥补装备制造短板。重点支持三门峡市成义电气有限公司智能感应式超微振动检波传感系统、三门峡中兴精密量仪有限公司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化多截面综合测量仪、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智能硬岩掘进机、三门峡开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弧齿线点线啮合齿轮及其变速箱、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高精电解铜箔等项目研发和产业化，着力提升装备制造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制造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七）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培育若干知名品牌企业，坚持把质量作为装备制造企业

的生命线，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标杆和质量品牌培育活动，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精益生产、质量改进等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推进质量技术攻关，提升产品质量等级。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立足先进质量文化，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八）积极培育主导优势产业群。加快产业集聚基地建设，培育和发展4个有特色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工业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装备制造工业园、湖滨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和陕州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充分发挥产业集聚作用，培育建设一批符合新兴工业化要求、特色鲜明的装备产业基地。

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重点以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辆纯电动汽车建设项目为依托，加快整车生产线建设，引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项目。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装备制造工业园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化工机械、铝合金深加工产品、黄金深加工、林木加工设备、农业机械、数控机床、电子电气产品。湖滨区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饲料加工设备、化工设备等。陕州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重点发展以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为依托的专用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责任单位：湖滨区、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九）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注重引进技术先进、投资大、带动性好、关联度强的项目，尤其是上下游关联产业项目（如汽车产业中的零部件、售后服务等）。积极承接先进制造业转移，坚持把产业集聚区作为吸纳产业转移的重要平台。出台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大力引进铝精深加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智能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十）扩大国际合作，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壮大外贸进出口企业，用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郑欧班列”新机遇，发挥通关比较优势，大力引进出口型企业，培育出口龙头企业。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汽车及零部件、矿山装备、精密量仪及传感器、电力装备等优势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贸易、扩大产品出口，利用现有设备和成熟技术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先进装备制造领导小组，统筹全市装备制造工业发展，协调推进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实施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各县（市、区）政府

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若干财政政策，统筹运用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省先进制造业资金和各类资金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设立特色产业链或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子基金。落实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进口、企业重组改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农机购机补贴以及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等各类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地税局、国税局）

（三）完善企业融资产品和服务。加快引进和发展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天使投资等金融产品，定期举办装备制造产融合作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备制造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投入，深化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银团贷款、混合贷款、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为装备制造“走出去”提供融资支持。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加大重大装备保险业务产品创新力度，支持装备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装备制造企业通过新发或增发股票、发行企业债券、引入风险投资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型装备制造企业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投资集团、三门峡银监分局）

（四）装备制造业人才队伍培育和引进。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加大国内外高端装备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管理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引进力度。实施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计划，培育一批优秀现代企业职业经理人和经营团队。深化产教融合，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优化装备制造业人才供给结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适应我市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三门峡市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为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加快新型材料业转型发展，推动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增

创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需求牵引、产用结合，充分利用环保、安全和化解产能过剩的倒逼机制，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主攻方向，以“企业、产品、技术、项目、基地”五位一体协同发展为基础路径，坚持高端化、终端化、集群化、服务化、绿色化的导向，聚焦特色有色金属新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耐火材料、特种膜材料等5大领域，实施链式整合、龙头带动、技术创新、质量品牌、市场拓展、绿色发展等6大工程，构建技术创新引领、下游产品带动、骨干企业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增强发展新动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1. 高端化。坚持技术创新，推进创新联盟和产学研一体化，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加快原材料产业延伸链条，着力研发生产下游深加工产品。

2. 终端化。坚持需求牵引，强化产用结合，建立完善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机制，加强示范应用，促进上下游协作配套，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3. 集群化。聚焦重点方向、重点企业和重点地区，以开放促创新、促发展、促重组，推动产业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推进产业集群和园区发展，打造龙头支撑、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产业基地。

4. 服务化。坚持市场导向，顺应新型材料个性化需求、定制化生产趋势，建立新型材料生产企业与下游用户战略合作机制，为客户量身定制和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推动企业由生产加工型向综合服务型转变。

5. 绿色化。坚持发展产业与推动低碳环保、节能降耗并举，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企业绿色化改造，发展绿色技术、绿色工艺、绿色产品，强化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新型材料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

构建新型材料业创新发展格局。以铝加工、特色有色金属为重点，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铝铜金银及稀有金属新材料、合金材料生产基地。以化工、建材为重点，建设后

来居上的新型化工材料、新型建材生产基地。以新型耐火材料、特种膜材料为重点，突出细分领域，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耐火材料、锂电池隔膜材料生产基地。

骨干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5%以上。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制约行业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转化一批高新技术成果，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准，构建新型材料业技术创新体系。

新型材料业占原材料工业比重达 30%以上。在铝加工、新型有色金属材料、新型耐火材料、特种膜材料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特色优势产品，在航空航天、信息工程、节能环保、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得到充分应用。

绿色制造体系覆盖全行业。低端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节能减排成效明显，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绿色制造技术在重点领域广泛应用。

二、聚焦重点领域转型发展

（一）铝加工

发展思路：坚持“高端化、终端化、差异化”，利用电解铝产能清理整顿的倒逼机制，大力发展铝合金中高端深加工产品，以“下游补上游、两端补中间”增创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加快铝加工业向铝应用的零部件和器件化方向转变。以资源配置引导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铝精深加工项目，积极推进“煤电铝网”一体化发展。力争用 3~5 年时间推动高端铝材和汽车零部件产值突破百亿元。

工作重点：

1. 技术创新

围绕交通、军工、电子等用铝方向，依托河南同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中航工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东北大学、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行业“三最”（最优秀企业、最优秀研发机构、最优秀技术人才），建设国家级铝冶炼、轻量化交通用铝材等研发平台，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腐蚀、耐疲劳为方向，在大型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及装备等环节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高精度铝板带生产控制等技术研发，加快中试转化；顺应交通工具轻量化趋势，重点开发轨道交通大型铝合金型材、汽车车身铝合金材料及锻件、汽车铝轮毂、连杆等高性能铝合金产品；积极推进河南同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航天航空及汽车铝合金板项目、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400 万只高档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加快推

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凯斯曼年产6万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落地。

2. 产品升级

(1) 创高端。围绕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电子信息等高端领域，依托大型铝加工企业，发展高端铝合金、轨道交通用铝、车辆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争取汽车用铝产品、船用产品、军工产品等质量体系认证，推动铝产品向高强高韧铝合金、高端精深铝合金加工延伸。

(2) 拓终端。围绕建筑、家居、包装、电力等应用领域，发展建筑模板、建筑维护板、铝制家具、罐体材料、包装铝箔、铝导杆（线）等产品，加快推动“以铝节铜、以铝代钢、以铝代木”，扩大铝产品应用。

(3) 补短板。以产业转移、延伸链条为途径，围绕交通、建筑等领域大力发展挤压型材，抢占高端工业型材市场，做强三门峡铝材品牌，打造以铝合金铸件、型材、锻件、板材为主体，终端产品相配套的铝加工产业链。

3. 基地建设

(1) 打造千亿级基地。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渑池产业集聚区等铝加工产业集聚区，瞄准国内外铝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引进高端铝加工项目；积极推动电解铝产能集中布局，支持骨干电解铝企业参与建设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有影响力的千亿级铝加工产业集群。

(2) 培育百亿级园区。积极学习巩义鑫泰、中州铝业“原材料+制成品”特色集群模式，通过以市场换产业、提供标准厂房和装备等，在骨干企业周边引进小型加工商就地转化氧化铝、铝板带箔，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百亿级铝精深加工专业园区。

主要举措：依托河南同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骨干企业和技术平台，创建铝工业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促进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推进矿—冶联合、煤—电联合、电—铝联合和深加工联合，支持骨干氧化铝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完整产业链。统筹规划建设有色金属交易物流产业园，促进铝工业与物流、金融、贸易、互联网等深度融合。采取措施盘活电解铝产能，加快长期停产电解铝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探索以产能换精深加工、换技术、换资源的有效途径。

(二) 特色有色金属材料

发展思路：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金、白银、铜深加工产业基地和灵宝铜箔产业基地。坚持“环保优先、再生优先、金银铜优先”，提升黄金、白银、铜向首饰、工艺制品等市场终端产品发展水平。全力打造“立足黄河金三角、面向中西部、辐射欧亚大陆”

的黄金珠宝加工批发交易中心、非标准金交易中心，创新黄金金融产品，提升“中国金城”品牌效应，打造“亚洲金都”产业名片。大力推进稀贵金属综合利用，金银铜深加工达到 30%，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200 亿级绿色金银铜贵金属产业基地。

工作重点：

1. 金银铜材料。依托骨干企业，统筹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银铜制品深加工销售基地和灵宝金银铜铅锌深加工销售基地。重点推进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电解铜、灵宝市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 2000 吨复杂难处理金精矿多金属回收、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黄金珠宝产业园项目建设。推动灵宝黄金冶炼企业整合重组，开展技术改造和绿色化改造，着力拉长产业链条，依托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河南金中皇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壮大金银饰品生产规模。开发工业用金和工业用银产品，支持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研发工业用高纯金银铜制品和硒、碲等稀有金属等新材料，引进黄金首饰加工及电子银粉、银浆深加工项目，支持金银铜等深加工。

2. 绿色循环发展。规范完善金银铜等回收加工网络体系，建设重金属废气综合回收治理体系，实现“生产—消费—再生”绿色循环发展。

3. 基地建设。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公司，围绕金银饰品和工业制品并举的方式发展金银铜深加工能力，培育发展百亿产业集群。

主要举措：引进国内外著名金银铜企业设立首饰及贵金属加工企业，吸引下游关联企业集聚。在高等院校设置贵金属饰品设计、加工、创意等专业，打造人才引领、技术服务支撑、创业创新机制保障的产业化平台。鼓励金银铜贵金属产业向工业旅游、产品展示、制品创意设计、智能加工销售等新发展模式转变，促进创新和生产要素集聚。

(三) 新型化工材料

发展思路：发挥义市、陕州区两个省级专业化工园区优势，按照“环保要达标排放，安全生产要守住底线”的要求，推动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进园”。坚持“多元化、高端化、循环化”，利用环保、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倒逼机制，对入园企业精挑细选、严格把关，着力调结构、优布局、促升级、促规范，重点研发高分子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建立淘汰机制，对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创新能力不高的企业坚决实行“腾笼换鸟”。加快年产 10 万吨酚醛树脂、20 万吨聚甲氧基二甲醚、年产 1.5 万吨粗酚及 5 万吨焦油加氢、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物料平衡及清洁生产等项目建

设，以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托加快推进低阶煤提质技术研发与示范。

工作重点：

1. 义马煤化工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四大产业链：煤气化—副产品延伸加工产业链，加快延伸醋酸产业链，逐步实施醋酸乙烯、聚乙烯醇（PVA）及其后续深加工项目；新型煤生化产业链，发展乙二醇、低碳醇、甲醇蛋白、蛋白纤维等产品，突破水蛭素等高端产品生产技术；煤制清洁能源产业链，发展甲醇制取二甲醚，焦炉煤气制取甲醇、液化天然气（LNG）、二甲醚、葱油制备清洁燃料油等产品；精细化工产业链，加强与盐化工、石油化工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乙二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芳纶、氨纶、聚酯、聚氨酯、甲醇蛋白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产品。努力建成全省的煤化工示范园区。

2. 陕州区产业集聚区。分析评估现有化工企业创新发展潜力、安全、环保潜在隐患情况，对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化工企业加大支持力度。明确发展重点产业方向，严防外地淘汰的化工企业和产品低水平迁入。

主要举措：研究评估、完善和修订园区整体发展目标，明确重点突破的领域和技术路线，指导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建立高水平的专家团队，定期对化工企业创新发展、规范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评估指导。组织技术专家服务团队和运营提升管理团队，对重点化工材料企业逐一会诊，支持企业实施重大技术改造，推动生产装置“上下游一体化”稳定运行。深化开放合作，以基地和园区为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吸引数量众多、生产不同种类精细化工产品的中小型加工企业集群发展。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区入园”。

（四）新型建材

发展思路：坚持“部品化、高质化、绿色化”，立足省内需求，控制产能扩张，整合形成产能超 1000 万吨水泥企业集团，绿色新型水泥成为主导产品，部品化占比达到 30%。

工作重点：

1. 部品化发展。以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为核心打造装配式建筑综合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制阳台板等混凝土建筑构件，以及钢筒预应力混凝土管、大型管桩、预制箱梁、大跨度混凝土双 T 板、高铁无砟轨道板等高端产品。

2. 高质化发展。重点发展 42.5 及以上等级水泥，停止生产 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研发利用特种水泥新型干法生产技术，鼓励大型水泥企业向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和建筑

部品等全产业链延伸，针对终端客户商砼站探索“水泥+骨料+粉煤灰”销售新模式。

3. 绿色化发展。与相关建材研究院、装备制造企业联合，深度研发低温废气余热发电、节能粉磨、高压变频、烟气脱硝、废渣利用等综合节能技术，积极研发推广骨料、机制砂等矿山综合利用技术，大力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主要举措：加快推进水泥企业兼并重组，支持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等大型水泥企业通过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向综合建材服务商转型。建立错峰生产长效机制，探索以控制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基本依据的水泥熟料错峰生产模式，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危废和废弃物试点示范。

（五）新型耐火材料

发展思路：坚持“功能、高效、绿色”发展，创新耐火材料生产技术，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高标准建设陕州区耐火材料产业集中区、高庙超硬材料产业园。培育2~3个大型耐火材料企业集团或联盟，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新型耐火材料生产基地。

工作重点：

1. 技术创新。鼓励骨干企业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郑州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组建新型研发机构，研发运用高温工业新工艺、高温窑炉节能技术、耐火材料循环利用、智能制造等前沿技术，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

2. 产品升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和质量不稳定产品，发展长寿命新型耐火材料、高效隔热微孔材料、高性能不定型耐火材料、无铬化耐火材料，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3. 绿色发展。鼓励耐火材料企业建设新型高效节能窑炉，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引导耐火材料企业采用低氮氧燃烧及低温脱硝等技术，降低有害气体排放。开展铝土矿资源提纯、均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加强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

主要举措：加快推进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淘汰装备落后的低端产能，推动产品升级和向终端产品延伸，发展新型耐火材料，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引导骨干企业做精做专，向工业窑炉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六）新型特种膜材料

发展思路：发挥我市锂电池隔膜产业优势，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宽应用范围，形成国内重要的高分子特种膜生产基地。

工作重点：

1. 支持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化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不断开发新型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材料，扩大生产能力。

2. 积极引进建设锂电池及高性能电池生产企业。

主要举措：

1. 支持我市特种膜生产企业继续加强与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促使新技术在我市研发，新产品在我市试产和批量生产。

2. 抓好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上的 10 条涂覆隔膜生产线项目建设，推动其积极开展上市工作。

3. 支持我市企业采用引进技术、联合建厂等方式进行锂电池等大容量动力电池项目建设。

三、实施重点工程

（一）链式整合工程。依托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谋划发展新型材料 6 个重点领域产业链，绘制产业链条图谱，延链补链强链，市级层面实施 15 个基地型龙头型在建项目、30 个拟建项目，拉长铝精深加工、铜箔及铜材深加工、金银加工、化工新材料、特种膜材料、新型水泥制品、新型耐火材料等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产业链条，打造以中高端产品为特色的产业链。探索创新链、供应链、金融链协同创新发展，实施“互联网+新型材料”行动，构建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金融等配套齐全的产业体系。加快推行大用户直供电，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巩固产业基础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二）龙头带动工程。大力支持和引导氧化铝、电解铝、黄金、铅锌、水泥、煤化工、特种膜材料、耐火材料等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实施战略重组，针对产业缺项、技术缺项实施并购，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市级层面筛选 15 家新型材料龙头企业进行重点服务。支持新型材料制造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聚焦优势领域、专注核心业务，建设本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隐形冠军”。依托原材料业基础优势，大力推广“原材料+制成品”特色产业链模式，推动上下游产业链集聚，吸引数量众多、生产不同种类产品的中小型加工企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三）技术创新工程。强化骨干企业的主体地位，联合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在传统产业智能制造升级改造、超纯及合金新材料研发应用等优势领域建设制造业创新中

心，争创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引进一批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解决产品应用、设计规范、标准技术等瓶颈问题，在铝精深加工、优质铜材、高分子材料、耐火材料等领域形成一批优势产品。加强人才培养，依托重点企业、高校、职业院校和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开展联合攻关和共同实施重大项目，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技术骨干、产业工人与创新团队。组织装备制造企业与材料生产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加快先进工艺技术与专用核心装备开发。完善新型材料质量、环保、技术等标准体系，通过标准引领倒逼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质量品牌工程。加强与国际、国内优质产品质量比对，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实施技术改造，在铝加工、铜工业、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开展工艺优化行动，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动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以重点园区、骨干企业为依托，打造企业知名品牌、区域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五）市场拓展工程。贯彻落实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政策，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大力推进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依托龙头企业和下游用户，建设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针对下游用户产品应用开展新材料工艺技术与应用技术开发，争创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加快释放新材料市场需求。搭建上下游企业对接合作平台，开展材料生产企业与设计、应用单位供需对接，支持材料生产企业面向应用需求研发新材料，推动下游行业积极使用新材料。（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科技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中心支公司）

（六）绿色发展工程。分类有序化解电解铝、水泥等行业过剩产能。积极引导有色、建材、化工、耐火材料等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节能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加快绿色化技术改造，创建一批绿色车间、绿色示范工厂。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约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发展改革委）

四、组织保障

(一) 组建攻坚团队。建立市级协调推进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重点企业和行业专家，建立专门攻坚团队，加强分析研判，细化政策措施，加大协调推进力度，集中力量开展攻坚行动。引导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有关单位）

(二) 实施项目带动。发挥项目对新型材料发展的关键作用，抓好一批投资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实施一批军民融合、工业强基和产品升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建立项目监测跟踪服务机制，切实提高履约率、开工率、投达产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 加强政策扶持。综合运用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基金，支持新型材料发展专项资金、科研经费、三门峡产业发展基金等，支持新型材料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产品升级、平台建设、节能减排等。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新型材料研发和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技术创新、设备更新、产品开发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 强化督促考核。制定细化年度工作方案，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重点工作项目，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主体作用，凝聚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 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一、继续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对 1.47 万名贫困群众实施易地搬迁。（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城乡规划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二、持续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住房 65422 套。（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解决农村居民安全饮水问题。实施 298 个村的饮水质量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主要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相关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深度贫困村电网改造。完成 232 个深度贫困村电网改造。（主要责任单位：三门峡供电公司；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国土资源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市区供水管网 15 公里；新铺设 20 条天然气管道，

长约 30 公里；新建、改建供暖管网 7 公里、换热站 23 座，新增供热面积 80 万平方米；开展公交专用道整治工作。（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城市公园建设。改造提升虢国公园；实施诚信公园、好人公园、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工程建设。（主要责任单位：市林业园林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财政局）

七、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精准施策、标本兼治，依法科学治理大气污染，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27 天。（主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城管局、工商局、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青龙涧河清水工程。实施青龙涧河治理二期工程，河堤路道路拓宽工程。（主要责任单位：市林业园林局；相关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投资集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财政局，陕州区政府、湖滨区政府）

九、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推动黄河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医院具备医疗开诊条件，建设国际一流的专科医院；建设三门峡市健康服务中心；实施 452 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县〔市、区〕政府）

十、加快全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城市社区健身路径工程、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十一、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和学校。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9 所、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9 所，开工建设东风小学扩建项目和第三实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建成清华园学校二期工程，确保召公岛小学、召公岛幼儿园实现招生。（主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县〔市、区〕政府）

十二、大力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在学校、医院、商务中心区等处新建停车场 9 座。（主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相关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十三、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全市新建、改建卫生公厕 308 座。（主要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相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发展委、林业园林局、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大城市垃圾处置力度。全市建设垃圾中转站 11 座。（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十五、加快城市农贸市场建设。湖滨区新建五原路综合农贸市场；商务中心区新建天鹅湖印象蔬菜水果市场。（主要责任单位：湖滨区政府、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城管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精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全面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项措施，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不断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以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矿山开采、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建立源头预防、动态监管、高效处置、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体系。到2020年形成全面覆盖、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努力实现我市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健全工作机制，从源头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全面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企业要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2018年5月1日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督促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分包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

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分包企业负责实名制的具体管理工作，通过农民工实名管理系统实施对农民工的考勤，并报施工总承包企业备案。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要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落实。

(二)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推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户银行负责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在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时，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告。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每月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到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分包企业按月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劳动考勤、工资支付凭证等材料，作为其拨付农民工工资款的依据。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带头严格落实专用账户管理规定。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农民工工资资金拨付和专用账户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到位、专款专用。

(三) 推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月底前将工资支付表送银行，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对工期不足1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用工，可以现金方式或按约定支付，并做好书面记录，在工期结束后及时结清。对不落实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规定的企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工资。

(四)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保证金坚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应急统筹原则，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收缴部门、缴纳比例、动用标准和退还办法。工资保证金收缴部门要严格执行收缴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擅自减免收缴比例。建立与用人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的工资保证金差别化缴存办法，对市内

注册且两年内未发生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保证专户资金安全。保证金的缴存和使用等情况纳入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定和评优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9号）精神，全面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要结合当地在建工程规模、农民工从业人数、近几年欠薪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欠薪应急周转金，动用应急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后要及时补足，确保应急周转金足额储备。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当地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办法，明确使用条件、规范动用程序、落实追回责任，在充分发挥应急周转金应急兜底作用的同时，确保政府财政资金安全。

（五）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招投标内容和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各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期限规定，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以及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六）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

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违法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因拖欠工程款导致农民工讨薪发生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拖欠工程款单位的责任。

三、强化监管，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积极拓展思路理念，努力提升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管水平，在监管范围上应由城市为主向统筹城乡转变，在监管方式上由被动执法向主动出击转变；在监管节点上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在监管理念上由执法为主向执法服务并举转变。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动态掌握辖区内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对发生过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对欠薪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或存在群体性事件隐患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控范围，由相关部门联合督办、限时清偿。建立和完善农民工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和比对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以及重点企业进行督促检查，做好隐患排查和预警防范工作。

四、严厉查处欠薪行为，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一) 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大工资支付监察执法力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联动举报投诉平台，实行举报投诉全市联动受理，保障执法力量、经费和装备，提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效能。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平台作用，开通农民工工资争议维权“绿色通道”，做到及时受理、按期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体劳动争议或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实行立案、调解、裁决的全过程逐级报告制度。健全多部门联合接待、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建立公安机关同步提前介入机制，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制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完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矛盾隐患排查与化解工作，积极做好劝解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妥善处置农民工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二) 完善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信用评

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三门峡网站、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认共享机制，逐步实现相关部门系统信息的自动提取与推送、实时归集和共享。建立健全欠薪失信行为联动惩戒机制，实施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予以公布，并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资格等级评定等方面予以限制，对欠薪企业在全市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

五、明确职责，推动责任落实

(一)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并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抓好形势研判、政策完善和措施落实工作。建立定期督查检查制度，每年10月至次年春节前对工资拖欠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建立约谈机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重、越级上访频发的县（市、区），市政府约谈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二)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市林业园林、农业畜牧、教育、卫生计生等其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本行业内所属单位和建设项目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欠薪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以讨要工资名义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司法部门要加大普法力度，积极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指导和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为农民工依法追讨欠薪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督办解决所属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等工作。工商部门负责通过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欠薪失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

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和督促各金融机构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的监管。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建立健全工会系统的欠薪报告制度，做好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并协助做好拖欠工资问题的查处和争议调解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三）强化问责追责。健全问责制度，把问责追责作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抓手，推动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落实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采取约谈、公开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对组织领导不到位、责任履行不落实、依法处置不力，引发重大欠薪案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从严追究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的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严格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法治建设和宣传。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开展经常性与集中性、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维权知识宣传活动，依法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典型违法案件，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针对媒体披露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线索，有关部门要主动介入，依法调查处理，客观公正发布有关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使农民工能够及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重点举措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2018-2019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重点举措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2018-2019年)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一 | 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 完善并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 | 2018年5月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
| | | 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 2018年10月底前 | | |
| | | 对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工程建设领域企业予以惩戒 | 2018年10月底前 | | |
| 二 |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长期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
| | | 出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2018年5月底前 | | |
| | | 在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 | 2018年10月底前 | | |
| 三 | 推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资金拨付和专用账户的监督和检查 | 长期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出台工程建设领域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 2018年5月底前 | | |

续表一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三 | 推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 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全面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2018年10月底前 长期 | 交通运输局、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 |
| 四 |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急转金制度 | 出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全面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统筹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 | 2018年5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市、区）政府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
| 五 | 改进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方式和管理和用工方式 | 出台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 2018年年底前 2019年 2018年6月底前 2019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三政〔2018〕12号）

为贯彻落实豫政〔2017〕19、24、39号及豫编办〔2017〕393号文件精神，日前，市政府研究出台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我市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解读。

问：《决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在促进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为申请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服务事项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一些从事中介服务的机构与政府部门存在利益关联等问题，加重了企业和群众负担，甚至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2017年5月以来，陆续出台豫政〔2017〕19、24、39号及豫编办〔2017〕393号文件，清理规范63项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的主要方式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取消事项，清理规范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评估、论证、鉴定、证明等材料；第二类是将原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改由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中介服务；第三类是经清理规范后，仍需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继续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对应清理规范63项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我市按照上述三种方式，对应清理规范了16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开。

问：我市贯彻落实第一种处理方式的具体做法是什么？

答：对应省政府、省编办取消的事项，我市对应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的验资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编制”等9项中介服务事项，相应明确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评估、论证、鉴定、证明材料。

问：我市贯彻落实第二种处理方式的具体做法是什么？

答，对应省政府、省编办改由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中介服务的

事项，我市对应的“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等 2 项中介服务事项，相应明确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问：我市贯彻落实第三种处理方式的具体做法是什么？

答：对应省政府、省编办可自行编制的事项，我市对应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计报告”等 5 项中介服务事项，相应明确仍需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审评估。

问：对于《决定》的执行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决定》要求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工作。要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机构及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破除垄断，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门峡市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标准与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17—2020年）》 解 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标准与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三政办〔2018〕1号）

一、该行动方案的目标是什么？

一是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围绕我市重点领域消费品和装备产品，建立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联盟标准为主导的标准体系，层级分明，结构合理，协调配套，基本满足我市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的需求，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整水平显著提升，标准主要技术指标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部分优势产品和技术的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是产品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消费品和装备产品的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

三是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显著增强，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质量风险有效控制，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员工职业素养明显提升。重点领域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84以上。

四是品牌培育成效明显。培育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品牌建设能力的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企业，知名品牌价值显著提升，到2020年争取河南省名牌产品、河南省质量诚信工业企业等省级知名品牌企业达到30个以上，争创省长质量奖2家以上，优势消费品和装备产品出口位居全省前列。

二、该行动方案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一是强化标准引领，提高标准供给水平。重点围绕我市林果、食用菌、烟叶、畜禽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强标准制修订，提高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和竞争优势。在食品

饮料、汽车等消费品和矿山机械、化工机械、精密量仪、水工机械等装备制造业,要鼓励企业加强标准研制力度,健全标准体系,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总数超过500项。支持具有产业集群优势的企业建立企业联盟,制定联盟标准,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力争到2020年,参与研制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总数超过50项,建成各类工业标准化试点15家以上。

二是强化以质取胜,提升质量水平。提升国家铝及铝制品质检中心、国家果品及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和省黄金贵金属产品质检中心能力水平,加快国家黄金贵金属质检中心建设步伐。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在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检测量仪、矿山机械、化工水工机械设备、成套装备和食品消费品领域打造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产品、知名品牌。推动区域品牌、产品品牌价值评价,培育壮大消费热点品牌,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扩大“三门峡制造”影响力。加大市长质量奖培育、评选和宣传力度,争创省长质量奖。到2020年,全市获得市长质量奖企业达到12家以上,力争省长质量奖突破2家,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3个以上,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超过40家,创建1~2个品牌示范区国家示范园区。

三是强化主体责任,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三品”工程,推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每年选择5家重点消费品和装备产品企业,推广应用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模式。要不断强化企业质量意识,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能力,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开展比对评估为主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关键指标排行榜制度,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四是强化质量监管,优化市场环境。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合并检查、逢检必备的原则,建立统一规范的监督检查机制。要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对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社会监督,分类监管。优化电商消费环境,建立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加大电子商务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推进质量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三、该行动方案针对的重点产品范围包括哪些？

一是食品及相关产品。重点围绕肉制品、浓缩果汁及饮料、乳制品、休闲食品、白酒等食品企业，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规范，开展对标及产品品质对比活动，保障食品安全，推动产品质量标准提升和产品改进。

二是农产品。大力发展优质果品、食用菌、烟叶、畜禽和中药材等特色优势农业，以“无公害、绿色、有机”为主题，以发展高附加值终端消费品为目标，着力推进全市特色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推广“公司+基地+农户+标准化”的生产经营模式，推广减量化生产和清洁生产技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三是传统文化产品。围绕黄河澄泥砚、虢石砚、青铜器仿制、剪纸、布艺、秸秆画等特色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和贴近生活的实用工艺品等，推进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化，实现规模化生产、品牌化销售，以标准化手段实现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四是汽车与汽车零部件。围绕骏通车辆、戴卡轮毂等重点企业，优化和完善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标准体系，支持企业制定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标。加快速达新能源汽车、义腾锂电池隔膜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电池管理系统、电驱动系统、锂电池隔膜等关键生产核心技术以及整车集成技术，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步伐。

五是精密量仪。支持中原量仪、中兴、中测、中泰、中原精密等核心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重点引进新型光电量仪企业和技术，在光电、光栅、主动测量、电磁等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到“十三五”末，完善精密量仪产业链和产业基础建设，建成与精密量仪产业相配套的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中心，基本补齐我市精密量仪产业发展短板，解决长期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

六是化工水工机械设备。鼓励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公司和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优势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不断促进压力容器、HF反应窑、多晶硅加压强冷式还原炉、喷浆造粒干燥机、超临界水氧化法(SCWO)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设备等产品技术升级，推动我市专用机械制造转型升级，不断壮大产业规模。